

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8），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阳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744,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17%，具备向股东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 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2、上述议案已经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递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递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邮件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11号1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铁舰

电话：020-82018146

邮箱：investor@gloryview.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111号1楼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396
- 2、投票简称：宏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的议案》	√			

- 投票说明：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股东名称填写请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内容相同；
- 2、如股东确定参会，请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7:00 之前将《参会登记表》以信函、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 1 楼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663